



团队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团队日期：2024.09.19

联系人

主题：团队订房合同

合同代码：20240919

非常感谢您选择了桐乡乌镇希尔顿欢朋酒店，我们真诚地欢迎您的团队，并希望你们能再次光临！

一、客房安排

日期	房间类型	预计用房数 (间)	保证用房数 (间)	协议房价 (元/间/晚)	合计 (元)
2024年9月19日入住 2024年9月23日退房	双床	60	60	19/22日：400元/间 20/21日：480元/间	105600
2024年9月19日入住 2024年9月23日退房	大床	25	25	19/22日：400元/间 20/21日：480元/间	44000
备注：1) 以上房价均为净价，包含至多2份早餐，将不再加收服务费。 2) 加早餐成人88元/份，儿童1.4米以下免费，1.4米-1.6米48元/份					

(备注)

- 团队取房时间为报到当天14点以后，退房时间为次日中午12点前；如需延迟退房，须加收50%的房费，如在下午6点以后退房，须支付当晚的房费；酒店将根据当日预订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延迟退房请求。

二、约定事项：

- 1、甲方在酒店内的消费、由甲方团队组指定人员签字后即表认可，划入乙方总台团队帐号。



2、合同约定房费/会议费共计为¥149600 元,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当日,乙方收到贵公司预付 50%即¥74800 元定金后协议正式生效,如未及时交纳,乙方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

甲方团队报到之前一日,需在乙方总台以现金或汇款形式付足消费额预付款,并在客房,餐饮,结束当天结清所有费用,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6 以上优惠价仅对此团队,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如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另一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重新审定。

四、取消政策

时间	比例	酒店收取费用	备注
团队入住前 20 日	60%	/	按留房总数比例
团队入住前 15 日	30%	/	按留房总数比例
团队入住前 7 日	20%	/	按留房总数比例
团队入住前 1 日	10%	/	按留房总数比例
团队入住当日	5%	/	按当日用房比例 当日 18:00 前可取消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按规定的时间结束退房,须按约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签署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提交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祝合作愉快!

甲方(签章)

账户名称: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账户名称: 桐乡乌镇和悦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凤仙路 318 号

电话: 18057382889

开户银行: 浙江省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镇

支行

行号: 402335460207

账号: 201000163433548

销售经理: 程欣

